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等额14400万美元的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

因为市场原因,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法满足公司融资价格要求,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取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双方协商,该笔业务不再开展。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两笔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金额不高于6.25亿元的人民币、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金额不高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期限十一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52

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等额14400万美元的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

因为市场原因,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法满足本公司融资价格要求,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取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双方协商,该笔业务不再开展。

本公司于9月25日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意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5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两笔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金额不高于6.25亿元的人民币、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金额不高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期限十一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4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5位关联董事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高建兵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谢力、李成、戴德明、王国栋、张志铭、张吉昌均出席会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累计达约7.53亿元(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1-3-106区域

企业性质: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12012008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6.25亿元的人民币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烧结机、环冷机等生产设备,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76872.12万元。

用于金额不高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炼焦炉、干熄焦锅炉、电气控制系统,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13677.41万元。

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公司烧结机、环冷机、炼焦炉、干熄焦锅炉、电气控制系统等生产相关设备

2. 融资金额:分别为不高于6.25亿元的人民币和不高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

3. 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的次月1日。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分别为三十六个月和十一个月零二十天

6. 分别以以下支付方式:

将全部租赁期三十六个月划分为12期,按期向太钢租赁支付租金;本金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将全部租赁期十一个月零二十天划分为4期,按期向太钢租赁支付租金;本金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 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0。

2015年年初至8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1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5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3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

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利率4.38%。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股份流动性,完善其公司治理,拓宽融资渠道,翰林汇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翰林汇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0万元

3、设立时间:1999年4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

5、法定代表人:黄旭斌

6、主营业务:翰林汇的主营业务是IT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IT厂商提供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移动互联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服务和相关的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合作的主要IT厂商包括:联想、苹果、戴尔、华硕、三星、惠普、东芝等。

(二)公司对翰林汇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999年3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与自然人周军、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签订《关于设立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和《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周军、南华西及TCL集团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翰林汇的前身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300万元,其中周军以货币出资1,44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860万元,持股53.5%;南华西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23.25%;TCL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23.25%。

1999年5月,翰林汇增加其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本次增资由TCL集团以货币出资760万元,自然人股东黄向伟、薛小建、周玮、刘凤友以无形资产出资440万元;周军将其所持翰林汇有限440万元的出资转让予TCL集团。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TCL集团出资额为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00年7月,翰林汇增加注册资本至6,2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TCL集团以货币出资200万,由周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TCL集团出资额为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8.71%。

2、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阶段

2000年10月15日,翰林汇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软件股份");同意以200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1:1折为公司股本。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2月13日出具的京政体改股函[2001]15号通知的意见,以改制前净资产为6,5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全部折为翰林汇软件股份的股本。改制完成后,翰林汇软件股份的股份总数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6,500万元。TCL集团持有2,516.129万股,持股比例为38.71%。

3、翰林汇股份公司阶段TCL集团所持股份变化情况

2002年TCL集团与周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军将其持有翰林汇500万股股份以总价500万元转让给TCL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3,016.129万股,持股比例为46.40%。

2004年4月,黄向伟、刘凤友分别与TCL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向伟将其所持有的2,631,452股股份以263万的价格转让予TCL集团,刘凤友将其所持有的1,205,645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TCL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3,399.8387万股,持股比例为52.30%。

2004年6月,TCL集团分别与自然人封晔、蔡建明、高戈、杨连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TCL集团分别向自然人杨连起、高戈、蔡建明、封晔以0.5元/股的价格转让翰林汇100股股份;根据同日薛小建、周玮分别与TCL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薛小建、周玮分别将其持所持有的翰林汇2,631,452股份和1,310,484股股份以1元/股转让予TCL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3,793.9923万股,持股比例为58.3690%。

2004年7月,周军与TCL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周军将其持有的16,575,806股股份以1元/股转让予TCL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5,451.5729万股,持股比例为83.8702%。

2004年7月,南华西与TCL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华西将其持有的10,483,871股份以总价1,075万元的总价转让予TCL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6,499.96万股,持股比例为99.9992%。

2004年11月,TCL集团将其持有的9,499,600股股份转让予蔡建明,每股价格为1.00元,为员工筹集自有资金购买。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5,5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5.3845%。

2006年4月,TCL集团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转让予蔡建明,每股价格为1.67元,为员工筹集自有资金购买。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5,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

2006年11月,TCL集团与深圳永聚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聚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TCL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2,000,000股股份以总价52,000,000元为转让予深圳永聚源。同日,蔡建明与深圳永聚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蔡建明将其所持有的12,999,600股股份以总价12,999,600元为转让予深圳永聚源。2008年10月22日,TCL集团、蔡建明分别与深圳永聚源签署《关于撤销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对各方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作出补充,因深圳永聚源未能按协议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撤销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仍持股5,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

2011年10月,翰林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000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增加的股份。增资完成后,TCL集团持股104,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

2012年6月,TCL集团与北京益佳永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佳永泰")、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永盈通泰")、薄连明及黄开莉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TCL集团按照2.1股/元的价格向益佳永泰转让340万股股份、向永盈通泰转让260万股股份,向薄连明转让480万股股份、向黄开莉转让22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9,100万股,持股比例为70%。

2013年4月3日,TCL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薄连明所持翰林汇480万股股份,并发布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消下属公司股份转让交易的公告》。2013年4月4日,薄连明与TCL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撤销双方于2012年6月进行的翰林汇480万股股份的转让行为,薄连明以人民币1,008万元的价格向TCL集团转让48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TCL集团持股9,580万股,持股比例为73.6923%。

上述2004年11月、2006年4月以及2012年6月的股份转让系根据当时翰林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实施的三次股权激励,均由TCL集团向员工转让股份,并通过某特定员工或合伙企业代翰林汇的受到股份激励的员工持有。该等股份代持已于2015年7月解除。

(三)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CL集团	9,580万股	73.6923%
97名自然人股东	3,420万股	26.3077%
合计	13,000万股	100.000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6,050.83	202,098.65
净资产(万元)	76,860.67	31,059.12
项目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57,826.16	555,063.86
净利润(万元)	24,086.69	9,370.07

二、翰林汇拟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原因及目的

翰林汇本次拟申请挂牌新三板,有利于翰林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资产结构及财务情况,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翰林汇拟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一)具体方案

本次翰林汇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同时申请定向发行的情形。翰林汇股票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相关制度安排

翰林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一)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翰林汇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翰林汇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二)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一年公司基于对翰林汇持股比例享有的主要权益与公司相应整体权益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基于公司持有翰林汇73.69%股权享有的权益)	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560,040,333.93	3.08%
净利润	176,089,315.69	5.53%

翰林汇在新三板挂牌后,并未改变公司对其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对其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故本次申请挂牌及挂牌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三)不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资产

公司产品及业务架构为"7+3+1":

1、产品业务:TCL多媒体电子(1070.HK)、TCL通讯科技(2618.HK)、华星光电、家电产业集团、通力电子(1249.HK)5家产业集团,以及商用系统业务群和部品及材料业务群(含TCL显示科技(0334.HK))。

2、服务业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以及金融事业本部。

3、创投及投资业务群。

翰林汇主营的电脑等IT产品销售服务业务仅属于公司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的其中一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不会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翰林汇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翰林汇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翰林汇经营成长需求,继续保持对翰林汇的控股权,以利于长远发展。

五、关于翰林汇的独立性说明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与翰林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翰林汇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交易情况。

翰林汇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CL财务公司作为为TCL集团服务的类金融机构,翰林汇与TCL财务公司存在拆入资金交易、服务利息收支交易。另外TCL集团为翰林汇每年持续提供担保。

(三)关于翰林汇与公司资产、财务独立的说明

1、资产独立性

翰林汇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经营场所、注册商标、域名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取得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合同及权属证明文件。翰林汇对其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翰林汇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翰林汇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翰林汇对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重大资产依赖的情形。

2、财务独立性

翰林汇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翰林汇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7212022210120107****,持有核准号为J1000004545605,编号为1000-0247107的《开户许可证》,发证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翰林汇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翰林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8700220899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翰林汇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连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蔡建明先生、副总经理徐新先生、副总经理高戈先生。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总裁(COO)薄连明先生、财务总监(CFO)黄旭斌先生、首席技术官(CTO)闫晓林先生、高级副总裁郭爱平先生、金叶植先生、黄伟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廖赛先生。

翰林汇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五)公司与翰林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翰林汇的持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翰林汇股份的情况。

2、翰林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翰林汇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旭斌	董事长	–	–
2	史万文	董事	–	–
3	袁冰	董事	–	–
4	杨连起	董事、总经理	559.20	4.30%
5	贺显武	董事	104.00	0.80%
6	杨安明	监事会主席	–	–
7	陈以辉	监事	–	–
8	叶卫江	职工代表监事	85.40	0.66%
9	蔡建明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5.80	1.58%
10	徐新	副总经理	92.00	0.71%
11	高戈	副总经理	207.30	1.59%
12	姚箭	蔡建明妻子	64.00	0.49%

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13日以证监许可[2014]201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7,324,35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7,0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649,755.13元,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深超公司持有的华星光电3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51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727,588,511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659,987.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009,150.78元。募集资金投向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均未投向翰林汇。

七、关于翰林汇股票挂牌转让对翰林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说明

翰林汇股票挂牌新三板后在证券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投资者的监督之下规范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股票成功挂牌也有利于翰林汇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此外股票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翰林汇股票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53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于2015年2月4日、2015年6月8日先后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69,90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参见2015年2月12日、6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月25日,公司接到东鸿信通知,东鸿信于2015年9月21日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提前解除质押,赎回所质押的本公司69,90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并且于2015年9月24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宋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振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职务及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请求辞去在本公司下属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宋振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宋振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80 SOUTH, LLC以及SEAPORTDEVELOPMENT HOLDINGS, LLC签订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以390,000,000美元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就本次交易发布了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的通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进一步详情、中泛控股财务资料、项目估值结果等内容,其中,根据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仲量联行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该项目于2015年7月31日采用市场法的估值为430,000,000美元。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在参考美国纽约市曼哈顿下城区(项目所在地)开发情况、相关临近区域近期土地销售情况、项目估值情况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各自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中泛控股发布于中泛控股、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网站的相关通函。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5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受让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与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原内配")13%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安徽中原内配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安徽中原内配注册资本增加至6,7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5日,安徽中原内配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64980),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中原内配名称由"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变更为67,000,0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变更后安徽中原内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权比例(%)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9	87
黄德松	871	13
合计	6,700	100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相关实施方案、程序仍在商讨和论证。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2015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36号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振业")为开发项目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需由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